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0609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一、再審申請人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x 建號（門牌號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所有權人，案外人○○○（下稱○君）則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x 建號（門牌號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所有權人。○君請求再審申請人拆屋還地等事件，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年度店簡字第 633 號宣示判決、103 年 3 月 12 日 101 年度

簡上字第 394 號及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年度再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在案，再審申請人因認臺

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71 年 12 月 24 日對上開 xxxx 建號（即○君所有之建

物）所測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誤繪製 3 個平台空間，與該建物平面竣工圖僅繪製 2 個平台不符，致其屢遭敗訴，權益受損，不服古亭地政 71 年 12 月 2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於 104 年 3 月 9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69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再審申請人再次對古亭地政 71 年 12 月 2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為由，乃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0

72090609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送達，再審申請

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8 月 24 日及 9 月 27 日補充再審理

由。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xxxx 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示為專有平台，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A-xx 竣工平面圖核定是擋土牆，明顯不符合；古亭地政未陳報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A-xx 竣工平面圖予受理訴願機關供查，即違法；古亭地政審查後報告本件 xx xx 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無違誤，為虛偽不實之陳述；調查證據之方法應調閱比對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憑據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A-xx 竣工平面圖，訴願機關未驗證相關必要憑據資料，作成不利再審申請人之訴願決定，亦未賦予再審申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違訴願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0 款申請再審。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0609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

理由略以：「……四、查本件訴願人對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12 月 2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不服，前於 104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 104 年 5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69

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次查，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 1 項第 8 款係指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第 10 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

未經審酌者方屬之。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係重申其訴願理由，即主張 xxxx 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圖示為專有平台，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A-XX 竣工平面圖核定是牆土牆，明顯不符合；並主張古亭地政未陳報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A-XX 竣工平面圖予受理訴願機關供查，即違法；古亭地政審查後報告本件 xxxx 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無違誤，為虛偽不實之陳述等語。惟查前開訴願決定係本府審閱卷宗資料後，以「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審認其提起訴願為程序不合，復載明決定之法令依據及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本府不予受理；經查再審申請人 104 年 6 月 5 日訴願復審申請

書、107 年 2 月 22 日訴願書均已檢附上開竣工平面圖，且建管處 104 年 6 月 30 日答辯書亦已

檢附該竣工平面圖，並無再審申請人所稱情事，是本件再審申請人所主張之事項並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亦不符前開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